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5,43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为87,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7,94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29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39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至今，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的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96,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238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 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份	396,955	0.46	396,955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数 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49,596	77.89	-396,955	67,552,641	77.4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5,430,000	75.00	-	65,43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96,955	0.46	-396,955	0	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122,641	2.43	-	2,122,641	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0,404	22.11	+396,955	19,687,359	22.57
三、总股本	87,240,000	100.00	-	87,2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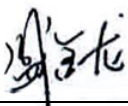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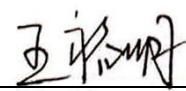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亚联机械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联机械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金龙


王裕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